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D Medicine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4)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於2024年1月3日，借款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i)借款人同意向貸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期限為14個自然日，及(ii)擔保人已同意為借款人提供擔保，以擔保貸款人就貸款協議下的付款義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青島市市南區的一家國有企業，因其為貸款人的股東而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借款人亦為青島市市南區的一家國有企業，及為擔保人的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貸款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與貸款協議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的財務資助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不超過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貸款協議

於2024年1月3日，借款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i) 借款人同意向貸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期限為14個自然日，及(ii) 擔保人已同意為借款人提供擔保，以擔保貸款人就貸款協議下的付款義務。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1月3日
- 訂約方：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思路迪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青島匯泉日昇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青島海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60,000,000元
- 利息： 利息按8%的年利率計息，並按實際借款日數及每年365日基準計算。
- 期限：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的14個自然日
- 還款： 貸款人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的14個自然日結束時或之前以現金向借款人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其利息。
- 違約利息： 倘貸款人未能支付貸款協議下的任何應付款項，則貸款人須就未償還款項按到期還款日起至實際還款日（包括首尾兩日）每天0.5%的利率支付額外利息。
-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為借款人提供擔保，以擔保貸款人就貸款協議下的付款義務。
- 貸款目的： 貸款須用於補充貸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借款人、貸款人及擔保人考慮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提供了在控制風險的情況下提高閒置資金短期回報的良機。本集團目前擁有盈餘現金資源，訂立貸款協議能夠更有效地利用該等資源，賺取更大回報。貸款協議的訂立及動用本集團盈餘現金資源有望為本集團創造利潤及利息收入，令本集團在不影響自身風險敞口的情況下實現可用現金儲備的回報最大化。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協商一致，並在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時考慮到(i)本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及現有現金盈餘；(ii)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帶來的年利率高於香港銀行單月定期存款提供的年利率；(iii)參考借款人信用報告知悉的借款人的償債能力；(iv)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及(v)參考擔保人信用報告知悉的擔保人的信譽。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青島市市南區的一家國有企業，因其為貸款人的股東而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借款人亦為青島市市南區的一家國有企業，及為擔保人的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貸款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與貸款協議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的財務資助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不超過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為癌症患者，尤其是那些需要長期治療的患者研發腫瘤藥物。本集團擁有多個臨床階段的候選管線產品，核心產品恩沃利單抗(品牌名：恩維達®)已於2021年12月商業化。

貸款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分別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思路迪醫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ntegral Lane Holdings Limited及擔保人擁有89.40%、0.06%及10.54%。貸款人主要從事本集團候選管線產品的研發。

借款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青島市市南區的一家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以及銷售。

擔保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青島市市南區的一家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三大核心業務：投融資及貿易、城市更新建設、元宇宙及科技產業園區營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青島匯泉日昇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青島市市南區的一家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3D Medicines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青島海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貸款人10.54%的股權，為青島市市南區的一家國有企業
「貸款人」	指	思路迪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2024年1月3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3D Medicines Inc.
 董事長
 龔兆龍博士

香港，2024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兆龍博士，非執行董事朱湃先生、周峰先生及陳雅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靖博士、連達鵬博士及劉信光先生。